

# 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现开展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

(2) 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以及潮州市潮安区

(3) 项目所属行业：E4812 公路工程建设

(4) 项目内容：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和汕头市澄海区，线路总长 33.773km。

汕头段：路线全长 18.337km。项目起点为与南澳大桥引道交叉口。

潮州段：路线全长 15.436km。终点接入汕昆高速沙溪互通。

全线共设特大桥 24695.36/14 座，大桥 5296.14/7 座，小桥 30/1 座，桥梁占比 88.9%。主线道路宽度 34m，双向六车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互通立交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以及收费站、管理中心等道路附属设施。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高速公路公司（暂代）

(2) 建设单位地址：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座

(3)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仲嘉

(4)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902733000

(5) 邮箱：325817333@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反馈意见。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暂代）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示意图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1：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示意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南澳联络线高速公路项目（暂命名）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